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何剑锋:本会依法受理了钟志勇申请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92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申裁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答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山西诚联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蒋福珍、黄燕平、蒋志东、蒋金地、太原福鑫昌德贸易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58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诚联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蒋福珍、黄燕平、蒋志东、蒋金地、太原福鑫昌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福鑫盛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原生态贸易有限公司、吴亚良、吴爱珍、吴清城、林秀霞、赵建新、赵美连、王喜、郑木花: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4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福鑫盛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原生态贸易有限公司、吴亚良、吴爱珍、吴清城、林秀霞、赵建新、赵美连、王喜、郑木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柴正俊、裴合香、柴英俊、王晓红、和建良、吕微甜、智慧义、张维丽: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2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柴正俊、裴合香、柴英俊、王晓红、和建良、吕微甜、智慧义、张维丽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276号,申请人辽宁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27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辛海生、吕莉婷、相宇、李伟: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3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辛海生、吕莉婷、相宇、李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参加庭审,如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罗文浩: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876号,申请人万波与被申请人罗文浩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87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瑞丽鑫商贸有限公司、黄瑞龙、翁玉烟、陈清贵、曾美钗、陈丽锋、黄金兴、黄淑芳、山西中天福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688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瑞丽鑫商贸有限公司、黄瑞龙、翁玉烟、陈清贵、曾美钗、陈丽锋、黄金兴、黄淑芳、山西中天福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华蓉盛鑫贸易有限公司、李志鹏、张亚娇、李开华、塘宿容、李爱明、潘群花、唐天舜、唐春兰: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811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太原华蓉盛鑫贸易有限公司、李志鹏、张亚娇、李开华、塘宿容、李爱明、潘群花、唐天舜、唐春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变更)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1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国成、山西中敏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益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龙阁物资有限公司、冯文良、冯群龙、陈素青、王志伟: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455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陈国成、山西中敏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益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龙阁物资有限公司、冯文良、冯群龙、陈素青、王志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益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中敏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龙阁物资有限公司、冯文良、陈俊斌、陈国成、冯群龙、陈素青: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456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益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中敏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龙阁物资有限公司、冯文良、陈俊斌、陈国成、冯群龙、陈素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变更)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弘源商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柳国富、潘秋霞、黄庆和、柳冬桂、何开通、何兰金、何兰燕、王德顺: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32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弘源商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柳国富、潘秋霞、黄庆和、柳冬桂、何开通、何兰金、何兰燕、王德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变更)、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0784民初823号　梁锋(住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委会高岗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44172119801217101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耐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梁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梁锋支付原告永康市耐川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94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2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86元,公告费922元,由被告梁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685号　李鑫(住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麻田村街头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360922199510113516);永康市铭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杜山头望江雅苑3幢5号一楼东起第2间,法定代表人:龙玉):本院受理原告王本学与被告永康市铭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兴洪、李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由被告李兴洪、李鑫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2814.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状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焦国贤:本院受理张建康申请执行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21执3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告知书、冻结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法律义书确定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的扣划裁定书、失信决定书即行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4日开始计算公告期限,再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执6号　聂永龙:本院受理的韩春光申请执行你(2022)冀0107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执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周荣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周荣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384号　赵含笑:本院受理原告程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准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楼春霞:本院受理原告邓志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096号　徐州匠诺装饰有限公司、徐州筑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鹿存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红艳与被告徐州匠诺装饰有限公司、徐州筑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鹿存腾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09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2,判令被告1立即返还装修款44100元及利息(以441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照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损失暂计26100元4、判令被告2、3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71号　余啸天:本院受理原告黄英与被告余啸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16号　颜学坤:本院受理原告刘桃林与被告颜学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执61号　谷岩文:本院受理的赵冬来申请执行你(2022)冀0107诉前调书132号民事调解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执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5109号　贺永见:本院受理毛杨佐与贺永见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10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4479号　杨秋云(身份证号码:330422197310300614):本院受理原告沈军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447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231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268号　李慧杰:本院受理原告陈顺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525号　郑银芝:本院受理原告边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宁夏纵横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本院已受理汪春宇辰建筑分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宁夏纵横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因强制清算需要,现责令你们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供宁夏纵横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及其他与强制清算相关材料、实物,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届满前提供又无正当理由的,本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通知送达。特此公告。

彭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金牛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16年交付使用。金牛广场2#、3#楼建筑面积约为20935.2㎡,需缴交更新改造资金753667.20元。经我局多次催缴,你公司未作出正面的积极回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南通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第二款之规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开户账户:50320188000256042)补交更新改造专项维修资金人民币753667.20元及逾期利息(以753667.2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限期缴纳更新改造专项维修资金通知书X海住建发〔2023〕3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通知,可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取得丽景家园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17年交付使用。丽景家园2#、3#楼建筑面积分别为3455.26㎡、3723.62㎡,分别需缴交更新改造资金3455260元、3723620元,合计71788.80元。经我局多次催缴,你公司未作出正面的积极回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南通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开户账户:50320188000256042)补交更新改造专项维修资金人民币71,78880元及逾期利息(以71888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限期缴纳更新改造专项维修资金通知书X(海住建发〔2023〕3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通知,可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建福、肖文彩与丁成兰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王建福、肖文彩与丁成兰于2023年4月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王建福将其对马俊亨有的(2013)临兰执字第3038号中确定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南坊街道办事处三合一街东J142楼东单元2楼西户的房屋产权及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丁成兰。

王建福、肖文彩特公告通知债务人马俊、丁成兰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债务人马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丁成兰履行债务,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建福,电话1385397707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体育用品城

王建福、肖文彩、丁成兰

2023年5月1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葛丽丽(女、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身份证号3412241980316****)**:你在苍南郁金堂妇科门诊部非医师行医,违反了《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依据该条第五十九条,本机关现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玖仟元,罚款贰万壹仟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X(温卫医罚〔2023〕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罚没款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联系本机关缴纳。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联系人:徐礼源,何新运;联系电话:56611069)。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人民法院公告

钟登付:本院受理南京凤宁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南京凤宁物流有限公司就本院作出的(2023)皖0523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满十五日内,逾期本院依法将此案移送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邵曼曼、刘斌: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俟祖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冯德梅:本院受理阚乃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潘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宗付:本院受理梁翠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潘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桂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市支行与被告李桂合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81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蔡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县支行诉蔡九向、周立业、曹天彪、王莹、蔡猛、曹菲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1422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杨世冲、杨立尧:关于成兰平、王建设申请执行杨世冲、杨立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682执6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等,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履行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2017)冀0682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杨世冲所有的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厂房一处予以评估、询价、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询价、拍卖等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案。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孙晓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司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刘亚红:本院受理原告曹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韩明林、韩艳红:本院受理原告宫金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0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阜阳市权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高远有等人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裁定书,内容为:(2021)皖1182民初5233号民事案件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正会:本院受理储成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18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由你偿还储成贵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97406.67元(从2022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073元。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单加成、陈虎:本院受理原告陈标与被告单加成、陈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姜宗好:本院受理无锡市金海天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我爱我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张学自、姚渊辰:本院受理原告汪活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晶鼎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晶鼎商用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行审12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仁良电动车配件厂: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被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仁良电动车配件厂申请强制执行锡山环罚决[2022]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行审1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孟荣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刘龙、刘家报:本院已受理原告合肥信捷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龙、刘家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万云东:本院受理付善荣、毕节圆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万云东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1093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启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宁绿建建材厂诉被告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启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63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启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宁绿建建材厂诉被告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启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63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晓武:原告储招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毛文彪:本院受理原告郭宝玉与被告毛文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新带: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李忠尧与被告林新带离婚;二、婚生长女李清平、次女李桂箱由原告李忠尧抚养,被告林新带不承担抚养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吴呈明: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峰诉你与丁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呈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荣峰借款本金40000元和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并支付原告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5000元;二、被告丁玲对吴呈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兆琴**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纪玉珏死亡一案,于2022年4月13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满,纪玉珏仍下落不明,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苏0925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纪玉珏死亡。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银洪**宣告被申请人